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汉光电子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汉光电子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